

全国少年儿童“双有”活动组委会

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少年儿童 “双有”主题教育活动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3年，中国儿童中心、全国少年儿童“双有”活动组委会携手全国各地校外教育机构，以“大国少年 未来有我”为主题，紧紧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因地制宜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目前，全国“双有”活动工作已近尾声。为全面总结回顾2023年“双有”工作情况，分享和交流工作经验与成果，推动新时代“双有”活动创新发展，现将2023年“双有”总结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双有”工作材料报送

1. 认真做好“双有”活动单位的基本信息采集工作。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填写《2023年“双有”活动单位信息采集》（详见附件1），以利于加强共通共促的工作平台建设，共同推进校外教育发展。

2. 认真做好2023年“双有”活动总结工作。请各单位根据2023年“双有”活动的安排，从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当地特色活动情况、媒体报道情况、组织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总结，形成《2023年“双有”活动工作总结报告》（详见

附件 2)，报送全国“双有”活动组委会，以利于组委会策划宣传活动、展示各地成果。

3. 认真做好活动特色案例推荐工作。为更好交流学习，组委会面向全国各级、各类校外教育机构，征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主题教育活动优秀案例。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组织撰写并推荐优秀活动案例（详见附件 3）。

4. 认真做好活动成果收集与报送工作。请按照《2023 年“双有”主题教育活动方案》的要求，及时通过相应渠道报送活动成果，包括“大国少年 未来有我”全国少年儿童追寻科学榜样主题实践活动（视频作品、信息统计表）、“奔跑吧·少年”运动健身活动（图片/视频作品、信息统计表）、“大国少年”系列研学活动（方案、案例/线路）、“我的美好家园”少年儿童创意设计活动（作品及信息上传“双有”网站）、“苔花绽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计划（各机构的公益活动方案、总结）。

二、“双有”活动先进典型推荐

1. 认真做好 2023 年“双有”活动先进典型推荐申报工作。

“双有”活动的顺利开展得益于全国各地合作单位的积极参与和支持，是广大儿童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双有”年度先进典型分为“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先进单位”无需单独申报，组委会将按照各单位工作总结报告评选认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两项，请各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并结合当地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推荐申报工作，填报《2023 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4）。

2. 关于 2023 年“双有”活动年度先进典型审定颁发工作。本年度“双有”活动先进单位、集体、个人证书及各项活动证书均以电子证书形式发放。全国“双有”活动组委会将在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根据工作总结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

三、2023 年“双有”活动总结暨研讨交流活动安排

为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重要论述以及致中国儿童中心成立 40 周年贺信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新时代“双有”活动育人功能，促进校外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国儿童中心、全国少年儿童“双有”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拟于**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 2023 年全国少年儿童“心中有祖国 心中有他人”主题教育活动总结暨研讨交流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重视活动总结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切实重视此项工作，把总结工作与当地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明年工作计划安排结合起来，与对全国“双有”活动开展的建议和意见结合起来，统筹兼顾，推进工作。

二是要严格材料申报审核工作。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申报推荐材料，突出工作亮点，做好信息与数据汇总。在审核工作中，全国“双有”活动组委会将从推动“双有”活动发展和提升影响力角度出发，树立典型、推广先进事迹、经验与成果。

三是要准时报送材料。请各有关单位在**10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工作总结及奖项推荐材料报送至“双有”邮箱。

五、联系方式

全国“双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 瑛、姜天赐

电话：010-66160151（办公室）

13701332112（周）、18610501017（姜）

邮箱：shuangyou07@126.com

网址：shuangyou.ccc.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3号中国儿童中心，
教育活动部（邮编100035）

附件：

1. 2023年“双有”活动单位信息采集表
2. 2023年“双有”活动总结报告内容提纲
3. 2023年“双有”主题教育活动特色案例征集说明
4. 2023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双有”活动单位信息采集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活动开展 情况	年度主题活动 (名称)		品牌主题活动 (名称)	
活动参与 情况	儿童(人次)	家庭(个)	学校(所)	社区(个)
活动资金 来源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政府部门支持资 金(万元)	企业支持 (万元)	基金会支持 (万元)
合作机构 情况	合作机构名称	是否联名举办	提供支持说明 (专家、志愿者、工作人员, 场地, 活动材料、资金等)	
媒体报道	媒体名称		报道类型	报道次数
活动产出 (请附图片)	书籍(书名)	论文(篇名)	手册(名称)	展板、宣传单等 (数量)
获得荣誉	项目获奖	活动获奖	教师获奖	儿童获奖

附件 2:

2023 年“双有”活动工作总结报告内容提纲

1. 主题教育活动的落地实践

(本单位对“双有”年度活动方案的理解? 如何与本单位工作相结合? 如何整合本单位内外部合作资源? 如何与当地发展情况、历史人文及自然资源相结合? 各项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

2. 主题教育活动的特色与亮点

(政策依据、教育理念、资源整合、活动设计、对本单位工作的推动、社会影响等。)

3. 媒体报道情况

(微信公众号、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

4. 工作思考

(本年度“双有”活动的总结反思, 与下一步工作思路。)

5. 工作图片集

(活动场景、活动作品、印刷品及其他成果电子版, 请将图片打包, 与报告一同提交。 文件包的名称为: XX 单位 2023 年“双有”活动工作总结。)

附件 3:

2023 年“双有”主题教育活动特色案例征集说明

一、案例征集要求

1. 对象：面向全国各级、各类校外教育机构征集；
2. 范围：近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来的校外教育活动特色案例；
3. 主题：围绕理想信念教育、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科普教育、线上阵地建设和儿童关爱服务等主题内容，结合当地社会、人文和自然特色，具有一定规模、影响力、创新性的主题教育活动。
4. 字数：1000 字以上。

二、案例展示与宣传平台

1. 在“双有”年会上面向全国同仁作案例分享；
2. 在中国儿童中心官网、“双有”网站及公号等平台宣传展示；
3. 推荐给人民网、中国妇女报、中国教育报等主流媒体，作为教育类新闻素材或选题。

三、案例撰写建议

1. 活动背景

政策解读、时代背景、现实需求分析、机构发展战略等。

2. 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与地点（活动的日期及具体活动时长，地点）

参与人员及数量（儿童及家长、教师、志愿者等人员）

活动目标（预期效果）

活动基本内容或步骤（活动准备、实施过程，以时间或内容为线索说明各个板块和环节的安排，突出策划想法）

活动评估（参与人员的反馈、专家及媒体的社会反响、总结成果、分析特色、反思不足、建议未来）

3. 活动特色

可以从活动目标的设计与定位、教育主题的落地与呈现、活动效果的展示与强化、活动的宣传与推广等方面介绍。

4. 影响力

可以从活动规模、社会关注、媒体报道、整合资源、教育效果等方面来谈。

5. 可持续发展

可以从获得政府或社会支持、获奖或表彰、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方面来分享。

6. 材料支持

请附上与案例相关图片、报道、数据等资料，以便更加全面地了解案例。

四、案例材料提交

1. 提交形式：案例以文稿形式提交，撰写要求请见上文。
2. 提交时间：2023年10月15日前，将文稿及相关材料（图片、报道、数据等），文件包的名称为：XX单位2023年“双有”活动特色案例，发送至“双有”邮箱。
3. 特别提示：报送材料时，请在邮件中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4:

2023 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先进集体	申报数量				
	推荐名单				
	事迹介绍 (每个集体 300 字左右)				
先进个人	申报数量				
	推荐名单				
	事迹介绍 (每人 300 字左右)				
推荐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奖项说明】

先进集体：该奖项应为在当地校外教育单位组织实施“双有”活动中积极参与至少 1 项活动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或社区，活动参与面较广，效果比较明显。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当地参与活动的单位数量，按照 10%的比例推荐上报，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5 个。

先进个人：该奖项应为在组织落实“双有”活动过程中积极发挥了策划、组织、实施等工作，表现突出，得到组织单位认可，受到儿童欢迎的校外教育工作者、中小学或幼儿园教师、社区工作者。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和个人表现，按照 10%的比例推荐上报，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10 名。